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22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及五 (376735100E_112012213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213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22132_ATTACH3.docx、
376735100E_1120122132_ATTACH4.doc、
376735100E_112012213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宣導事宜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並轉知親師生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1月29日府教特字第11203361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鑑定初選線上報名訂於113年1月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月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辦理，為使親師生充分知悉鑑定訊息，特製作宣導說明回條及宣傳紅布條發放予各校。
- 三、本案請各校收訖宣導說明回條及宣傳紅布條後，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宣導說明回條：收訖請即發放予二年級學生每人1份攜回供家長閱讀，且務必請家長親筆簽名後繳交回條留校備查，於112年12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查填宣導說明回收統計表(詳如附件)，核章掃描後上傳至google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nnx9F1rTEjK2CWS9>)，並請填妥

輔導室 112/12/06 10:45



1120007779

有附件



google表單內有關宣導說明回條統計資料；餘悉依上開
本府函示賡續辦理。

(二)宣傳紅布條：請懸掛於學校明顯處(如校門口或家長接送
區等)至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止。

四、另檢送本市「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
名訊息」LED跑馬燈文字稿1份，播放期間自112年12月11日
起至113年1月5日止，請惠予運用貴校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
跑馬燈訊息協助推廣。

五、檢附宣導說明回條電子檔、回收統計表及鑑定簡章各1
份； 本案尚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義興國小特教組林組長
(電話：03-4913700分機610、611)或本局特殊教育科承辦
人蔡老師(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3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